##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齐安路 756 号财贸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自有厂房，办公楼进行装修改造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拟对自有厂房，办公楼进行装修改造，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 2,500 万元。该工程建设地点为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原元斗电子厂区），占地面积约 $15,000 \mathrm{~m}^{2}$ ，总建筑面积约 $20,000 \mathrm{~m}^{2}$ 。工程完工后，新办公场所将作为公司全国的运营中枢，将公司总部所有机构，人员迁入，同时预留部分功能间作为分（子）公司今后发展需扩大办公场所时使用，以进一步改善办公环境，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公司在同行中的形象和竞争力。计划工程建设期为 180 日历天。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1月26日上午9时在福州市仓山区齐安路756号财贸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对自有厂房，办公楼进行装修改造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如下：
1，截至2014年11月21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本页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无正文）

与会董事签字：


刘旁龙
刘彦龙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齐安路756号财贸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公司曾于2014年11月7日，11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因上述决议的一年有效期即将届满，且公司情况发生了一定变化，公司拟对上述议案中的部分事项作出调整。为此，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有关规定，重新制订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在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即失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下同）。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

公司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可由公司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资格的原股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比例原则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

根据询价结果，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数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 （以下简称＂超募＂）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若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在 36 个月以上。股东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刘作斌，刘秋明，陈天宇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其各自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总和的比例分摊，且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若单一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低于其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差额部分的股份可由其他股东发售；若有两个以上股东愿意增加发售股份，则由拟增加发售股份的股东协商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协商不成的，按照其在本次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比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相同。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上市地点：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投资 $9,010.7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投资 $7,048.57$ 万元用于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3）投资 $3,399.29$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9，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10，发行费用承担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即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之和）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司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即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之和）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11，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申购办法等具体事宜；
（2）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实施地点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3）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具体事宜；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登记托管，限售锁定等相关手续，并办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相关手续；
（6）起草，签署，批准，执行，修改，中止，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7）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如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有关文件等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或补充；
（9）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12，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二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经证券监管机构核准或注册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而定）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因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4］47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4］4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订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的要求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予以确定或作出相应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审批，备案，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公司拟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生效施行，届时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く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因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规划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因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1）投资 9， 010.7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2）投资 7， 048.57 万元用于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3）投资 $3,399.29$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认为上述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必要的，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装备水平，扩大公司产能，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巩固公司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因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了规范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生效施行。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因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重大信息

内部报告制度》。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施行。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因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证上［2014］ 37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福州市仓山区齐安路 756号财贸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公司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如下：
1，截至2015年10月12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本页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无正文）

与会董事签字：


李有财



江美珠



